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7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份45,417,6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34%),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7%)。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投资”)和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资本”)

(二)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植于2016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5,417,665股,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4月7日。2018年1月8日,中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9,081,665股,受让方为中植一致行动人中岩投资、星河资本管理的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3期。中植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制转让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截止本公告日,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45,417,6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34%。中植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3,626,000股;通过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2,710,000股,共计36,3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中植一致行动人中岩投资、星河资本通过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3期持有本公司股份9,081,6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中植所持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中岩投资、星河资本所持股份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中植减持的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中植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植于2016年通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5,417,665股,中植为该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同意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2016年4月7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中植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中植及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植及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中植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四人,其中六位董事(凌克先生、黄俊灿先生、陈必安先生、孙聚义先生、徐家俊先生、韦传军先生)回避,经其余八位董事表决,董事会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取2017年度长期激励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提取2017年度长期激励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提取2017年度长期激励基金708,661,605.37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7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由于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1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4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张海林	是	9,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9月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7%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6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48,9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8.8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000万元将持有的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燃动力”)51.01%股权转让给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收到上燃动力的通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燃动力股权。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陈乐伍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2,270,900	2018-9-3	36个月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0.00
合计	-	42,270,900	-	-	-	1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乐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2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2,27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45%。本次新增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陈乐伍先生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陈乐伍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7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提供8,000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期限五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为扬州泰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2)。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泰达提供担保余额为123,45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扬州泰达提供担保余额为131,450万元,扬州泰达可用担保额度为48,5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27日

3. 注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信息大厦17楼

4.法定代表人:陈俊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置业、建筑材料(不含水泥、黄沙、石子)销售;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不动产商业经营、实业投资、咨询策划、国内贸易、国内国际招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2,382.52	1,304,080.99
负债总额	1,182,259.01	1,203,991.05
流动负债总额	864,355.28	982,541.16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	196,189.82
净资产	100,124.00	100,089.95
-	2017年度	2018年1月-7月
营业收入	62,542.50	110.00
利润总额	44,357.58	15.66
净利润	32,937.95	-33.56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2018年7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扬州泰达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扬州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长江银行签署《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

(二)担保范围:扬州泰达与长江银行签订的《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在合同期限内向债权人连续借用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担保金额:8,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五)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2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眉山市仁寿县2018-2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眉山市仁寿县文化公园旁,土地面积约为63.2亩,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1.0≤容积率≤1.2。我方需支付的合作价款约为1,146.84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的权益。

2、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眉山市仁寿县2018-2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眉山市仁寿县文化公园旁,土地面积约为65.56亩,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1.2≤容积率≤1.5。我方需支付的合作价款约为5,733.01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5%的权益。

3、公司下属全资公司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烟台市烟J【2012】600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烟台市高新区曲家洼,土地面积约为49.87亩,规划用途为商服、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住宅70年、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50年,容积率≤2.6。我方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7,507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60%的权益。

4、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竞得成都市双流SLG-(05)-2018-00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社区(原红缨村3社)、近都社区,土地面积为16.6257亩,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1084平方米且不大于22167平方米。该地块成交总价为13,411.035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5、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宝鸡锦洋泽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宝鸡市【宝高新国用(2014)第012号、013号】两宗土地。该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渭滨大道以南,高新九路以东,高新十路以西,和谐大道(规划路)以北,土地总面积为406.92亩,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容积率不高于3.5。我方(包括公司员工参与项目跟投的合伙平台,以下简称“跟投合伙平台”)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144,863.52万元,目前本公司已取得该项目34%的权益,跟投合伙平台已取得该项目1%的权益。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该项目99%的权益。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的2018-109号临时公告。

6、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宝鸡锦源洋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宝鸡市【陕(2018)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087050号】土地。该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谐大道(规划路)以南,高新九路以东,高新十路以西,高铁以北,土地总面积为162.734亩,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容积率不高于3.5。我方(包括跟投合伙平台)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34,367.28万元,目前本公司已取得该项目34%的权益,跟投合伙平台已取得该项目1%的权益。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该项目99%的权益。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的2018-109号临时公告。

7、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得位于广东省高州市宝光街道办宝光片区GZWG2018-05、06、07、08、09号5宗土地,土地面积合计约为458.52亩,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1<容积率≤2.5。该地块成交总价合计175,966.2045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

8、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吉安市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公开竞得吉安市河东滨江新区控规C-037、C-041地块(DDA2018020),土地面积约为139.875亩,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规划为小区配套的商业用地40年),1.5≤容积率≤2.0。该地块成交总价为55,390.5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9、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合肥炀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滁州市全椒县2018-B-3和2018-B-4号宗地。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字小学北侧、纬五路南侧,土地面积合计约为140.69亩,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容积率≤2.0。我方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12,124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78%的权益。

10、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茂名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得茂名市WG2018-13号、WG2018-14号两宗地块:

WG2018-13号地块位于茂名博贺湾新城启动区,土地面积约为53.94亩,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容积率≤1.8,成交总价为6,735.16万元。

WG2018-14号地块位于茂名博贺湾新城启动区,土地面积约为134.46亩,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2.0,成交总价为14,218.05万元。

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49%的权益。

1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得茂名市WG2018-2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茂山村、那梭村绿苑小区LY-05,土地面积约为281.20亩,规划用途为商住,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2.8。该地块成交总价为52,022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85%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8年9月12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18 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8)。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选举黄娜敏女士为监事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卢乐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本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全景网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陈永洪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马锐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邓军鸿先生、独立董事鞠新华先生、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温琦女士指定的黄智勇先生出售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30%股权、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13.33%股权、广东慧誉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67%股权、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3.75%股权,黄智勇先生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2017年6月9日公司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2017年6月22日公司与勤上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终止协议》并与温琦女士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2017年10月25日公司与黄智勇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2017年11月8日公司与黄智勇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8年4月3日公司与黄智勇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二》。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法律顾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君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等中介机构,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根据进展情况组织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3)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每个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提示。

2、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6月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继续停牌。2017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恒泰长财发表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7月2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 年8月5日、2017 年8月12日、2017年8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以及恒泰长财发表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以及恒泰长财发表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瑞华所发表的《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以及恒泰长财发表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广东君信发表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瑞华所发表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同华发表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黄智勇出售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黄智勇出售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8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瑞华所发表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

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